

CB(3)/M/MR
3919 3300
2877 9600

傳真急件：2761 3021

九龍黃大仙
蒲崗村道 61-87 號
富佑大廈 12-24 號地鋪
胡志偉議員

胡議員：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事宜**

你在 2014 年 5 月 9 日來信，要求主席批准你免卻所需預告，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 29(6)條，議員如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但立法會主席可批准免卻預告。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在信中提出的理據。主席認為有關理據未能令他信納批准你免卻就擬議修正案所需的預告。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2014 年 5 月 13 日